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5,894,435.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42,086,591.4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69,873,503.33元。综合考虑长期资本投资和公司现金流状况,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7,641,9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31,358.16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涛	胡萍哲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穆北路113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穆北路113号
电话	0573-83703565	0573-83703565
电子信箱	daitao@textaihua.com	huping2he@textaihua.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公司自2001年创建以来,始终定位聚焦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专注于尼龙6,尼龙66及尼龙弹性面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全球客户定制、开发环保健康、户外运动、特种防护等多系列高档功能性面料,是国内功能性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592,009,837.33	4,327,489,780.45	6.11	3,306,432,886.26
营业收入	2,690,568,442.19	2,974,332,568.58	-9.54	2,728,532,3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94,435.04	344,603,844.38	-43.15	366,522,4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17,307.87	327,586,719.33	-47.21	345,225,8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806,975.92	2,567,252,547.42	3.41	2,282,741,4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288,427,304.76	18.13	465,203,58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42.2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5	-46.6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14.45	减少6.90个百分点	21.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2,204,885.60	737,890,493.53	685,284,693.64	715,188,3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1,200.25	90,339,322.79	48,334,500.48	2,809,4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75,719.91	77,270,791.07	46,397,632.89	-1,226,8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668.87	-19,394,250.46	38,996,541.78	306,927,80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瑞球有限公司	80,453,968	281,588,888	36.73	281,588,888	无	0	境外法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38,600	173,735,100	22.66	173,735,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37,200	128,230,200	16.73	128,230,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42,000,000	5.48	4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盛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3,700	15,580,700	2.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920	12,714,520	1.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80	5,681,700	0.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华明	5,212,221	5,590,321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56	3,603,604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2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华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与嘉兴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盛喜林系沈卫锋之子的监天。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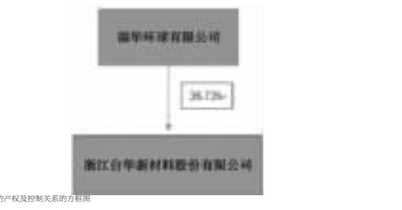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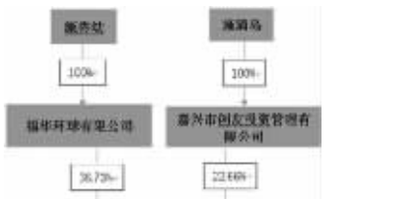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0,568,442.19 元,比上年减少9.5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5,894,435.04 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43.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4,592,009,837.33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54,806,975.92 元,资产负债率42.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同时外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列报外,删除了原合并报表格式中“应付股利收益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5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因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台华高新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高新纺织
2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3	吴江福华纺造有限公司	福华纺造
4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福华面料
5	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福华纺织整理
6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润裕纺织
7	尼斯达有限公司	尼斯达
8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华昌纺织
9	嘉兴市伟荣商贸有限公司	伟荣商贸
10	陡盛有限公司	陡盛公司
11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台华实业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台华实业1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296.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第0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投入年度包括,000万来高档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来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已累计投入2,208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169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含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4,200万元(含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下列主体主要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如下: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期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事项。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期期。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佳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894,435.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42,086,591.4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69,873,503.3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7,641,9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31,358.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296.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第0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投入年度包括,000万来高档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来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已累计投入2,208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169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含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4,200万元(含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下列主体主要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如下: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期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事项。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期期。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佳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股东权益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施秀幼、施清岛、沈卫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为我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35万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岛	25	25	无
	冯建英	110	110	无
	沈卫锋	75	75	无
	沈卫平	11	11	无
合计		1535	153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1535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岛	25	0	25	无
	冯建英	110	0	110	无
	沈卫锋	75	0	75	无
	沈卫平	11	0	11	无
合计		1535	0	15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施清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冯建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的妻子;

3.沈卫锋是公司董事,总经理;

4.沈卫平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卫锋的弟弟。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房屋租赁,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本公司满足销售活动的开展,租赁前述关联方位于盛泽东方丽晶市场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目最、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对关联方或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单个授信机构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台华高新纺造(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吴江福华纺造有限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在2020年度内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单笔授信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单个授信机构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单个授信机构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工商银行新加坡1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期限理财产品全年收益共计294.83万元。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华新材变更为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实施地点由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01单元MHPO-0501单元30B-03A-1地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296.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第0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